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 保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為利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回饋附近相關地區，特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回饋補助費額度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惟地區反映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另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共十條，本次修正四條，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三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增列撥交回饋補助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提升執行效率。
 - (二) 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採購之相關問題，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
 - (三)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治安及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另原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

(四) 修正第八條第三項文字，因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

三、本案於一〇四年九月八日提市政會議討論時，經市長裁示請副市長整合四項回饋經費相關規定，案經鄧副市長於同日下午邀集回饋金相關局處開會討論決議，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對外公布，以強化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